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受 托 方： 榆林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学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摸清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评估文化和旅游发展潜力，夯实文旅融合发展基础，对全县范围内 9 个镇（含 2024 年前的 5 个便民中心），1 个办事处，330 个行政村和 6 个社区居委会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形成《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等成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本次主要对文化资源中的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②旅游资源：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陕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地方标准，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对具有开发前景，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③完成数据汇总：形成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成果，编制完成并提交普查报告和有关图件，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及普查成果验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①外业普查：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搜集进行资源调查所必需的各类资料；组织编制资源普查的预备目录，并结合该目录，开展实地普查工作，完成相关的图文和影像资料信息的采集；②内业整理：对前期外业普查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审核，完成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的填报工作，并最终编制出《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月18日——2025年6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项目的质量需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专职技术服务。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83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项目启动后先付40%费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帐 号： 61001690031050000912

第四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项目成果通过县市省级验收，并通过县级专班及其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由双方约定赔偿事宜（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六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荣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亢雄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清涧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清涧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除上述条款约定之外，项目中遇到的其它问题本着合理、合法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